附件1

资阳区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小微企业

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（单位）名称 |  | 法人姓名 |  |
| 营业执照编号 |  |
| 企业（单位）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企业类型 |  | 在职职工人数 | 人 |
| 开户行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本期申请补贴情况 | 人员类别 | 申请人数（人） | 养老、医疗、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总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|  |  |  |
| 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|  |  |  |
| 招用或吸纳其他符合条件人员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
| 业务经办科室初审意见：经初审，该企业招用（吸纳）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人，享受补贴 元。经办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同意拨付该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元。经办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财政部门复核意见：经复核，同意拨付该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元。经办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企业类型：国有大中型企业、民营大中型企业、小微企业。

 2.“招用或吸纳其他符合条件人员”需备注人员类别。

 3.本表填报一式3份。